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367 號

聲 請 人 王 千 瑜

上 列 聲 請 人 為 聲 請 訴 訟 救 助 及 選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
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845 號
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教師法、行政訴
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73 條、第 298 條（下併稱
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102 條
、第 104 條、第 17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、第 95 條
及第 284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
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
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
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
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（二）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
二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
有何違憲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，本
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
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01

大法官 蔡彩貞

02

大法官 尤伯祥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書記官 謝屏雲

05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